

E. 支付服務

E1. 匯入匯款

項目	收費
兌現在其他本地銀行收款的外幣匯款單據/ 匯入匯票 將款項存入相同貨幣的滙豐外幣戶口	每張 120 港元及匯入匯款服務費*
電匯 [^] 將款項存入滙豐戶口	65 港元
將款項存入受款人於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255 港元
將款項透過匯出電匯存入受款人於其他銀行的戶口	65 港元，另加匯出匯款服務費
購買在海外銀行收款的票據（匯票/ 支票）將款項存入滙豐戶口 [¶] ‡	
由滙豐集團成員 [†] 發出的匯票（每張）	匯票總額的 0.25%（最低 100 港元）
由非滙豐集團成員發出的匯票（每張）	匯票總額的 0.375%（最低 100 港元）
支票（每張）	匯票總額的 0.375%（最低 100 港元）
以託收形式處理於海外銀行收款的票據（匯票/ 支票） [†] （預繳）	每張 250 港元（包括郵費）
無論任何原因退回票據（匯票/ 支票） [‡]	每張 150 港元

[^] 包括由海外銀行戶口匯入的匯款，與匯款途徑無關。在處理交易時，本行或會從其他機構收取佣金、入息或收入。至於本行直接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收費或佣金，將會按服務收費簡介或與該客戶的協定收取。

[¶] 兌現向廣東省內（包括深圳）銀行收款的港元票據，每張劃一收費 50 港元。兌現向深圳內銀行收款的美元票據，每張劃一收費 100 港元。

[†] 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另附加受託銀行及/ 或海外銀行所收之服務費（如適用者）。

* 收費包括滙豐銀行及其他本地銀行發出匯入匯款指示以結算外幣匯款單據/ 匯入匯票的服務費

E2. 匯出匯款

項目	收費
從滙豐戶口扣款支付電匯 [^] 每張發出的電匯（付款詳情在 140 個英文字母以內）	
▪ 透過滙豐財資網/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 匯款至中國內地滙豐集團成員 [¶]	100港元 [†]
• 其他匯出電匯	125 港元 [†]
因款項不足而取消的申請指示	每項 150 港元
修改/ 查詢/ 退回電匯	每次 250 港元，另加海外銀行徵收的費用

項目	收費
取消電匯（透過滙豐財資網/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每次 250 港元，另加海外銀行徵收的費用
取消電匯（使用本行指定表格）	每次 350 港元，另加海外銀行徵收的費用
以電報方式確認匯款予受款銀行	每次確認 200 港元

註：在處理交易時，本行或會從其他機構收取佣金、入息或收入。至於本行直接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收費或佣金，將會按服務收費簡介或與該客戶的協定收取。

[^] 包括匯出至海外銀行戶口的匯款，與匯款途徑無關。

[¶] 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如匯款貨幣為「非主要貨幣」，如孟加拉塔卡、南韓圓（只限注入資本匯款）等，須另加 200 港元。

[&] 透過滙豐分行並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發出的電匯，每張發出的電匯收費為350港元[†]。透過常行指示並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發出的電匯，每張發出的電匯收費為260港元[†]。如非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或透過其他途徑遞交指示（如獲本行接納），每張發出的電匯將被收取165港元的額外費用。

E3. 跨行轉賬

項目	收費
經「轉數快」付款 （適用於 100 萬港元或人民幣或以下的本地支付）	
支付每筆港元或人民幣（100 萬或以下）給本港其他參與者 6 的戶口	
透過滙豐財資網/ 商務網上理財	每次 5 港元 [†]
每筆取消/ 退回的「轉數快」付款	每次 250 港元
由其他參與者經「轉數快」付款予滙豐戶口	豁免
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 每次即時付款予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	
• 透過滙豐財資網/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55 港元
• 收費指示為 OUR ⁵ : 付款人支付所有費用（包括滙豐於香港及其他銀行費用）	280 港元
因款項不足而取消的申請指示	每項 150 港元
由其他銀行付款予滙豐戶口	15 港元
修改/ 查詢即時付款	每次 250 港元另加受款銀行徵收的費用
取消即時付款（透過滙豐財資網/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每次 250 港元另加受款銀行徵收的費用
取消即時付款（使用本行指定表格）	每次 350 港元另加受款銀行徵收的費用
經「電子結算」付款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支付港元給本港其他銀行戶口	35 港元

[‡] 如果通過「轉數快」進行商戶付款，例如以掃描二維碼來支付商戶，則不用收費。

[&] 透過滙豐分行並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每次即時付款予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收費為 310 港元。透過常行指示並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每次即時付款予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收費為 220 港元。如非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或透過其他途徑遞交指示（如獲本行接納），每次即時付款予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將被收取 165 港元的額外費用。

註：(適用於 E2 及 E3)

1. 如電匯直接送達或途經以下地區，可選擇以每次250港元代替首間海外滙豐集團成員/ 分行（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匯款費用：澳洲、孟加拉、法國、中國內地、印度、印尼、日本、南韓、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毛里裘斯、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此250港元的費用不包含任何其他代理銀行及/ 或受款銀行其後徵收的任何費用。

由2016年2月1日起，電匯匯款人可選擇由本人支付所有其他銀行費用，使受款人能全額收到匯款，但受下列附註2所述的情況限制。本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為 (i) 280港元（匯往中國內地的美元電匯),和 (ii) 350港

- 元（匯往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美元電匯，以及指定貨幣電匯）。此費用包含上述250港元的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最高限額為400港元。對於超出400港元的部分，滙豐保留向匯款人索回差額的權利。請注意，本服務不適用於匯往美國的美元電匯。匯款人必須在匯款指示中填寫“PPRO”指定代碼。有關代碼格式的輸入詳情，請參閱“匯出匯款客戶參考資料表”的“美元電匯”部分。<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media/library/business-hk/pdfs/zh-hk/rem165tc.pdf>
- 請注意，由於其他海外銀行的業務慣例不受滙豐控制，或滙豐與收款銀行無直接代理銀行關係，或匯款指示中填寫的代碼格式不符合規定等原因，滙豐將無法保證收款人將會全額收到匯款。
 - 如客戶在指示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清晰，其他銀行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有關費用可能在匯款或客戶戶口中扣取，而未必按照客戶最初的收費指示。
如匯款至本行可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的本地收款銀行，「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的收費將適用。
 - 對於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匯出的匯款，由2016年2月1日起，匯款人可選擇由本人支付所有其他銀行費用，使收款人能全額收到匯款。本服務除收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標準收費外，還會加收280港元費用。此費用包含最多3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費用。對於超出300港元的部分，滙豐保留向匯款人索回差額的權利。匯款人必須在匯款指示中填寫“PPRO”指定代碼。請注意，由於收款銀行的業務慣例不受滙豐控制，或滙豐與收款銀行無直接代理銀行關係，或匯款指示中填寫的代碼格式不符合規定等原因，滙豐將無法保證收款人將會全額收到匯款。
 - 參與者指「轉數快」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接納為「轉數快」的參與者

E4. 付款通知服務

項目	收費
付款通知服務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發出指示的 e-Advice 電郵通知，或透過滙豐財資網發出指示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	每個 1 港元
透過滙豐財資網發出指示的電郵通知	豁免
透過滙豐財資網發出指示的圖文傳真通知	每頁 5 港元，另加國際長途電話費用如適用
透過滙豐財資網發出指示的郵寄通知	每頁 10 港元

E5. 自動轉賬服務

項目	收費	
自動轉賬交易收費	使用滙豐財資網 /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使用電腦可讀輸入模式^（最低收費 200 港元）
存款認可機構及銀行	每項交易 2.20 港元	每項交易 8.30 港元
金融類別公司	每項交易 1.10 港元	每項交易 5.50 港元
其他類別公司	如第二當事人戶口為滙豐銀行賬戶 - 0.50 港元 如第二當事人戶口為非滙豐銀行賬戶 - 1.00 港元	每項交易 5.20 港元
在遞交指示予本行後停止付款	70 港元	
自動轉賬代號收費		
申請額外自動轉賬代號（首 4 個自動入賬/ 支賬代號免費）	每個代號 150 港元	
文件送遞費用（以掛號/ 速遞形式寄出）	每份 100 港元	

項目	收費
直接付款授權設立及更改收費	不適用
因戶口款項不足而退回自動轉賬付款指示	165 港元
修改付款人編號	每個編號 1 港元 (每次修改最低收費 50 港元)
索取每份自動轉賬服務文件的副本	
個人直接付款授權書	30 港元
完整的直接付款授權名單	50 港元加每頁 0.50 港元
自動轉帳報告（重印）	每頁 50 港元
索取自動轉帳銀行確認函	每份 120 港元
自行領取自動轉帳報告	每份報告 100 港元
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自動轉帳資料檔案報告	每份資料檔案 150 港元

註：[^]使用電腦可讀輸入模式只適用於獲本行批核的客戶